

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对2016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聘任王汉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；由总经理王汉林先生提名，聘任严多林先生、曹黎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聘任朱兴泉先生、王泓先生、东升先生、罗承云先生、潘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蔡国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由董事长倪林先生提名，聘任潘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阅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认为：上述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汉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严多林先生、曹黎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聘任朱兴泉先生、王泓先生、东升先生、罗承云先生、潘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蔡国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潘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殷新、万解秋、俞雪华

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